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5）第 11 号

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黄明良、杨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黄明良、杨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22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你公司对于网络域名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，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。同时，你公司对于部分存在免租期的产业园租赁业务，对租赁的免租期在所属租赁合同的第一个租赁年度内进行摊销，而不是在整个租赁期内进行摊销，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第四十五条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上述事项导致你公司 2023 年年报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等会计科

目列报金额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和第5.1.1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黄明良、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苹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和第4.2.2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年2月10日